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图文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勇

董事、财务总监:王艳

董事会秘书:王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1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8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1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或者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叉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力先生,独立董事蔡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先生,财务总监张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仲亚琼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或者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2021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并中选了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海上风电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大丰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完成签署。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C2WHKB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二期物联大厦6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李保洋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拟将对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31,00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赣州宝明进行增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赣州宝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赣州宝明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0YG20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07-09

7、营业期限:2018-07-09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3,798.3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筑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陆家嘴街道福沈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4,215.192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周家渡街道上南五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435.314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洋泾街道栖山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612.5037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安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PDP0-1501单元44A-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除桩基工程	74,635.524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古恩路(康新公路-新沃路)新建工程	1,062.2473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福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I08-01,I12-02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桩基工程	8,117.5889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PDP0-0703单元D04C-09B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	1,073.7810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川沙新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479.7662
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	5,300.0000
1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沔新路(川周公路-秀沿路)新建工程	8,326.0000
1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路B13C-11地块新建菜场项目	5,393.0800
1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	35,358.8888

(二)服务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3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南芦公路(沪南公路-新四平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	1,788.49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丽芳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强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42)。

关联董事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增加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保障古田公司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电力主业规模,董事会同意由新能源公司利用其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为古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古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给予福鼎疁溪镇桑海村乡村振兴赞助费的议案》;

福鼎市疁溪镇桑海村是公司下属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水库移民后靠村,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社会责任,切实帮助解决当地村民出行实际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给予福鼎疁溪镇桑海村乡村振兴交通赞助费34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4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监-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关联监事黄祖荣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需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4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2017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国投公司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简称“原承诺”)。鉴于原承诺已临近到期,结合原承诺履行情况、市场及政策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宁德国投公司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国投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就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针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地产项目,本公司将尊重上市公司的意愿并支持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地产项目运营情况、交易对方谈判情况等因素,五年时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

3、针对本公司参股的水电和风电公司,本公司将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在上述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并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意向后,争取在五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者(2)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4、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产生或出现与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或者商业机会,包括新建水电、风电等,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1、原承诺第一条

已履行。宁德国投公司至承诺期满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原承诺第二条

尚未完全履行。宁德国投公司积极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原控股的两家房地产公司已有一家完成剥离,另一家公开挂牌出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如下:

(1)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完成剥离

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德国投公司在相关审议会议中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5月24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418.705万元成功竞得武汉楚都100%股权。2019年5月27日,公司与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剥离

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德国投公司在相关审议会议中发表了同意意见。

直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交易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此未能成功转让。

3、原承诺第三条

尚未完成。宁德国投公司参股的水电、风电公司具体为宁德国投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公司”)参股的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投资建设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而设立,该项目主要功能定位为防洪,同时兼顾发电,目前仍在规划论证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未来业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宁德国投公司及能源公司曾数次与两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商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并就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征询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宁德国投公司参股水电、风电公司暂未完成注入上市公司或对第三方转让。

4、原承诺第四条

已履行。宁德国投公司至承诺期满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